2018年5月24日 星期四

编者按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将于5月25日起正式实施。GDPR明确规定 ,只要企业在欧盟境内提供商 品、服务,或者监控在欧盟内欧盟居民的行为,都要受到监管。数以万计的企业必须遵守GDPR规定的一套全新数据管理规则。违反GDPR的行为,如没 有实施充分的IT安全保障措施,或没有提供全面透明的隐私政策、没有签订书面的数据处理协议等,将被处罚高达2000万欧元或企业全球年营业额4%的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箭在弦上



被称为 史上最严数据保护 条例 大数据时代的最强法规 的 GDPR 将于 25 日实施 ,这为全 球企业数据保护工作敲响了警 钟。极为严苛的罚金制度、事无 巨细的数据安全条例令中国企业 也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感。如 果企业完全按照 GDPR 条例来工 作,开展海外业务的难度将大大 增加 ,这甚至关系到企业在欧盟 市场的存亡。一家中企负责人对 记者表示。

GDPR 与之前的数据保护规 则相比 数据主体权利更大、对数据 控制者问责更严 ,企业一定要重视 起来。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数字经济委员会日前举办的中国企 业应对 GDPR 研讨会上 ,Ecovis 北 京创始人、德国律师霍毅(Richard Hoffmann)指出,GDPR的目标包

括自然人个人数据的保护、数据在 欧盟内部的有序流动、自然人的基 本权利和自由。

据了解,GDPR的保护对象主 要包括个人数据和特殊数据。一般 来讲,个人数据包括任何指向一个 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信息。如 姓名、地址、邮箱、手机号码、身份证 号码、工资、受教育程度等。而特殊 数据包括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生物 特征、基因数据、性取向等。同时, 数据处理手段和数据处理原则也涵 盖其中。GDPR对数据的保护贯穿 信息咨询、采集、记录、使用、传输披 露、传播、排列组合、限制、删除、销 毁等全过程。要求企业对自己行为 能够负责、能证明每一个相关行为 的合规性 并根据要求与监督机构 进行合作。

时公平公正,不应有偏颇或歧视。 个人信息处理的方式或流程应具有 透明性 ,使当事人可以知悉相关资 讯。毕马威管理咨询服务总监肖腾

GDPR 欲保护隐私与信息自 主等基本人权 ,因此对当事人的权 利形式十分重视。数据拥有者具 有数据访问、纠正、删除、限制处 理、反对、数据移植、特定情形下的 同意撤销权、向监督机构投诉等一 系列权利。

同时,GDPR对上述权利的保 护范围也很广。在中国,一个人在 会场上为同事拍照 ,并发到社交媒 体上是很自然的事。但GDPR实 施后 必须要经过该同事同意才能 上传,否则将面临被控告的风险。 霍毅表示,一个企业在任何地方、不 论规模大小 ,如果数据库里含有欧 盟公民的信息 ,且不管欧盟公民身 在何处,该企业均受GDPR条例的

肖腾飞对这一观点表示赞同。 GDPR 除了适用于在欧盟设立企 业或分支机构处理个人信息的企 业 ,也适用于虽然未在欧盟设立实 体公司但在欧盟境内外处理个人信 息的企业,只要企业处理个人信息 时涉及提供货物/服务给欧盟居民 或监测欧盟居民在欧盟境内行为, 都归GDPR规范。他说。

肖腾飞指出,对于数据跨境传

护程度与欧盟相当的国家,已对数 据采取适当保护措施 同时符合当 事人同意、执行契约必须要求等因 素时才被允许。

霍毅建议 企业应令员工接受 相关培训、在收集数据环节取得提 供数据的客户/合作伙伴的同意、处 理数据时要合法合规、必要时委任 数据保护专员进行处理。

GDPR 即将生效 ,除了将会给 企业带来更多的法定义务外,也可 能带来机遇。据凯捷数字化转型研 究院日前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 GDPR 将正式生效 ,但85%的欧美 企业未能在生效日期前按时完成数 据合规工作。此外,25%的企业将 无法在今年年底实现全面合规。报 告指出 那些在生效日前达成合规, 并重视合规以及消费者数据透明投 资的企业已初见回报。对能够保护 消费者个人数据并获得其信任的企 业 39%的消费者增加了在该企业 的消费,购买该企业更多产品。 40%的消费者增加了与该企业的交 易频次 ,多达数次甚至形成了定期

在 GDPR 出台前,微软、 Facebook 受到的相关处罚已超过 1000万欧元。由此可见 欧盟对数 据保护都非常重视 执法严格 并非 虚张声势。我国企业应高度关注, 并做好投入一定成本的准备。肖腾 飞认为 在此大趋势下 企业做好数 据保护,可以把握增收良机,创造更 多的商业价值。

输问题 ,GDPR要求原则上禁止、例 如要求企业在处理个人信息 外情况允许。出现将数据传输至保

莫以企业发展的名义买卖 我

近年来,世界范围内用户信息 安全事件频发,以Facebook 泄密门 为最大的导火索,个人信息与隐私 保护引起互联网大时代背景下所 有 线上 用户的关注。针对同一 话题 ,国内国外却在进行着截然相 反的 大讨论 。

放眼国外,无论是民众、企业 还是政府 ,呈现的是这样一种情 形:欧盟为了有效应对消费者信息 与隐私保护这一时代命题 加紧颁 布了举足轻重的 GDPR ,在欧盟从 事任何与消费者有关的交易 ,都将 必须严格遵从该条例。明天, GDPR 将正式生效。而 Facebook 因 泄密门 遭遇了自面世以来的 最大危机 ,股票暴跌、政府调查等 一系列事件接踵而至。创始人扎 克伯格在其个人社交媒体上发文 表示:有义务保护用户的隐私数 据,如果没有做到,就不配继续为 用户提供服务 。

自上而下,所有人都在反思, 新技术因何冲击了个人信息与隐 私保护,几乎所有人都在努力,朝 着维护个人基本权利的方向做出 改变。

反观国内 我们一边关注着扎

克伯格如何声泪俱下地致歉,探讨 着中国企业该如何适应或者为了 顺利进驻欧美而调整战略,一边却 对滴滴 顺风车事件 所暴露的乘 客信息严重泄露导致威胁人身安 全的问题,在口诛笔伐几天之后偃 旗息鼓 对 顺风车 功能自查一周 后重新上线无动于衷。好像国内 的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完全应该置 于国际影响力和社会利益之后讨 论。好像企业有理由为了进驻欧 美而实行双重标准,就如网传QQ 将下线欧洲业务而在国内依然如 常收集和利用用户信息,或社会可 以容忍为了技术领先世界而牺牲 部分个人权利的论调。这种后发 国家在成长中广泛存在的急于求 成的心态 冷我们的行为往往呈现 出内外矛盾。 今天,技术的快速发展超越了

法律更新的速度,一些收集、利用、 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缺乏法律规 制而肆意疯长。在一些社会性事 件发生后 我们难道不该及时觉醒 和做出改变吗?

是该企业让步还是该个人让 步的讨论实在荒唐。国家可以因 为个人违法犯罪行为达到一定严

重程度而发出通缉 企业可以因为 执法需要而向公权力机关提供其 掌握的个人数据。个人权利确实 可以为了社会公益而让步,也可以 为了特殊事件而让步。但前提是, 法律有明确规定并且这种让步是 必要而紧迫的。互联网发展的需 要显然永远无法超越国家执法的 紧急、必要和严肃程度 那么 企业 何敢言让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权 让渡于技术发展?

我们看到 欧美发达国家及国 际组织早在上个世纪70年代已开 启制定关于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 法规的探索实践。1970年,德国黑 森州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门针 对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1973年, 美国健康、教育与福利部设立的顾 问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名为《电脑、 记录和公民权利》的政府报告。我 国的数据安全保护以2017年《网络 安全法》的颁布为标志才进入系统 发展阶段。此次 GDPR 的出台 ,其 实是为了让欧盟其他国家关于数 据保护的立法水平追上德国、荷兰 等国的步伐 其中 创新点被遗忘 权、数据最小化原则 等本身早已 存在于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中。

欧盟发达国家对于个人信息的保 护力度 远超我们的想象。

有数据指出 GDPR 生效时 其 影响将超出整个欧盟的范围,所 有处理和持有欧盟居民个人资料 的公司 不论公司地理位置设置在 哪里,都将受到该条例的规制,半 数以上的企业将不得不重新评估 安全处理个人数据的措施。

很多国内企业嗅觉敏锐,面对 高达2000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 4%的罚款威胁,迅速调整出海方 案。但可以预见,GDPR将成为继 去年税收事件后欧盟保护境内自 身企业、制衡中国企业的又一利 器。因为企业单兵作战、逐一应 对,永远抵不过对方的一纸新规, 铺天盖地。

过去30年,中国因知识产权 保护问题备受诟病,至今仍成为 国际贸易争端中的一大焦点。如 今,大数据时代之势不可逆转, 如果我们还是以见招拆招的方 式先求发展而后谋布局,未来30 年,个人信息保护不力 会不会 仍然成为我国不可言说的痛? 没有真正从做法上领先世界,谈 何话语权?

业务经理、厂长等。

个人信息及未成年个人信息的处 理流程和存在形式 ;评估企业自身 个人信息保护处理机制(搜集、存 取、处理、传输及销毁等);评估跨 欧盟境内外的个人信息处理或传

输时的相关事项(辨识个人信息跨 境流向、个人信息跨境处理的合法 依据、个人信息传输机制、实地检 查机制、控制及监测机制、评估跨 组织间潜在的责任风险及与客户、 供货商/第三方间的责任等)等。 肖腾飞表示。

中企可考虑设置数据保护官

离职员工拨分机给 HR 部门.

客户打电话给零售部门,

以上场景在工

请把我的员工基本数据交给B公

请将你们公司有关我的所有资料

作中非常常见,而在GDPR正式

实施后 这些常见的场景将可能成

官(DPO),帮助企业完成GDPR

合规。在中国企业应对 GDPR 研

讨会上,毕马威管理咨询服务总

监肖腾飞表示,虽然GDPR不强

制要求企业设置数据保护官,但

欧盟主管机关强烈建议企业这样

做。数据保护官的主要职责在于

作为企业与主管机关、消费者之

间的沟通桥梁 ,并监督企业对于

个人信息保护的合法遵循。企业

应确保数据保护官能履行其职

务 ,不能因数据保护官履行职责

是 数据保护官是否必须由内部高

级管理人员或者有法律背景的人

员担任。虽然 GDPR 允许数据保

护官同时在企业拥有其他职能 ,但

是一般来说 数据保护官的其他职

能不可以同数据保护官职能产生

利益冲突。肖腾飞建议企业考虑

法务主管、信息安全主管、稽核主

管兼任数据保护官,而非总经理、

呢?数据保护官应对企业数据保

护状况作出整体评估 对与业务相

关的个人信息进行盘点。具体包

括:评估处理一般个人信息、敏感

数据保护官该如何开展工作

企业负责人通常存在的误区

而受到惩罚或报复。

中企可考虑设置数据保护

为企业遭受重罚的导火索。

复制一份给我

数据保护官要注意雇主对雇 员工作监督的政策。按照欧洲人 权法院披露的标准 雇主应告知员 工监控政策 ,且政策要清晰明确。 按照德国法院的案例 除非员工有 犯罪嫌疑 ,否则雇主不得以键盘记 录器监控员工使用计算机的情 形。肖腾飞认为 数据保护官应帮 助企业建立起完整的数据保护体 系,再与其他部门配合完成试行、 落实、审查、整改等流程 ,令管理体 系不断完善。

建立好的数据保护体系应与 业务相结合 ,灵活运用到实践中 去。比如,一家欧盟地区企业工 作人员常在餐厅外通过询问消费 者的方式,对其口味、职业、消费 水平、活动地点等进行了解。肖 腾飞指出,该工作人员在做调查 时应取得消费者同意,并告知其 搜集数据的目的以及该目的符合 GDPR 规范。

对互联网企业来说 ,客户第一 次注册成为网站会员的场景也很 常见。企业应依法告知客户相关 事项。如谁在搜集个人信息、搜集 原因 ,谁会接受该信息 ,是否传递 至欧盟境外、存储时间等。肖腾飞

此外,如发生客户资料外泄的 情形 <mark>,数据保护官应于知悉后</mark> 72 小时内通报当地国际主管机关并 根据具体情况通知受影响个人 通 知不得有不当延迟,且内容应清楚

▼ 法律干线

一带一路香港法律及 仲裁服务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一带一路 香港法 律及仲裁服务研讨会日前举 办。会上,香港律师会会长苏绍 聪同与会者分享了香港仲裁实 务,包括如何进行临时仲裁、申 请执行内地及外国仲裁裁决的 程序及临时措施等。香港大律 师公会代表马锦德发表了主题 为 一带一路 倡议下走出去的 中国企业对国际知识产权必备 的法律概念以及如何避免产生 知识产权纠纷 的演讲。中国海 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秘 书长王文英参与了仲裁服务专 题的讨论,她介绍了海仲委的历 史和发展脉络 总结了海仲委及 其香港仲裁中心 一个仲裁机构 两种仲裁制度 的服务特色 ,特 别是海仲委香港依据海事争议 解决特点和习惯设计的机构仲 裁加临时仲裁服务的多渠道海 事争议解决途径。

此次研讨会向企业和法律 界人士推广了香港作为亚太区 法律及解决争议中心的重要角 色 ,以及香港法律及仲裁专业在 内地企业走出去 ,尤其是在 一 带一路 的建设中能够提供的服 务和帮助。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海外法律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会议举办

本报讯(记者 钱颜)一带 一路 倡议的深入推进 ,给中国 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发展的契 机。但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的 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制度存 在的巨大差异 使得中国企业必 须注重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提高 纠纷解决的能力 确保中国企业 海外利益。

在日前举办的海外法律风 险防范与纠纷解决会议上,香港 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 若骅表示,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 业界人士不仅希望能够为中国 企业 一带一路 项目的争议解 决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更希望 能够从促成交易、管理风险的角 度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障中 国企业海外权益和利益。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法律与风险部副总经理 李志永表示,在融资问题越来 越成为海外工程中的挑战的前 提下,中国企业应做好应对争 议的内部措施。同时,中国的 工程承包企业在 一带一路 项 目中逐步拥有话语权,并尝试 将中国本土的仲裁机构作为争 议解决机构。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法 律总监曹晖女士表示,一带一 路 项目需要来自中国的资本支 持,但在大型项目的融资过程 中,务必要保证资金安全。她建 议 ,争议解决律师应对自身有关 实践经验进行梳理和分享 提高 中国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防范风 险的能力。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理应成为全球互联网 规则体系的重要内容。国家和社会 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和保护创新 中的关键性作用存在广泛的共识 而 互联网恰恰是全球创新最为活跃的 领域 如何构建实施互联网与知识产 权相关的体系无疑是一个重大的现 实课题。日前 在首届中国互联网知 识产权大会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 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指出 互联网领 域的知识产权规则构建已经成为国 际组织、各国政府、产业界以及个人 共同关心的话题。

完善规则 应对前沿问题

陈宏兵建议 构建互联网知识 产权保护体系可以通过对已有规则 的运用、不断完善以及建立新的线 上知识产权规则进行。会上 ,围绕 这些问题 知识产权专家就 互联网 环境下著作财产权的机制变迁 新 商业模式专利保护 等细分话题阐 述了观点。

在互联网时代 当我们有机会 重新去审视现行著作权法的时候, 我们应当考虑到以传播行为和复制 行为为基础的权利的关系 进而给 予传播权充分的重视。在中国人民 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郭禾看

来,我国著作权法对著作财产权采 取列举的方式进行分类 ,存在因技 术发展导致列举不完善的问题出 现。他建议 ,应从复制权利束、传播 权利束的角度重新审视著作财产 权。由于互联网内容的传播正逐渐 脱离对载体的占有 ,更加注意给予 传播行为相应的法律地位,才能真

正保护互联网业态下的版权产业。

京东集团专利部专利顾问乔元 昆分享了对商业方法知识产权保护 的思考。乔元昆认为 商业方法专利 可以分为共享单车等基础模式的创 新以及 AI 购物等实现方式的创新, 但前者由于权利范围过广 往往难以 获得专利授权。为此,他提出设想, 将技术特征与商业效果相结合 或通 过临时申请与补充技术方案的方式 进行商业方法的专利保护。

凝聚众力 形成共治格局

大家已经形成的基本共识是 互联网是平的,这个共识的实质就 是互联网参与的平等 ,互联网能够 使社会治理更加透明、公平 能够让 更多人参与其中。据阿里巴巴集团 副总裁孙军工介绍 近年来 阿里巴 巴推动政企合作的云建联盟、知识 产权保护快车道、打假联盟以共治

如何应对挑战?

的形式发展,已取得成效。在孙军 工看来 未来 互联网知识产权各方 都应获得话语权 参与到全球知识 产权保护和治理当中,推动形成互 联网知识产权共治格局。

中国(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主任吴嘉禄介绍,中国(常州)知识 产权保护中心根据互联网领域技术 更新快的特点 不断缩短审查、维权 周期 联合公安、法院系统建立信息 共享、工作互动机制 ,更好地发挥行 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优势互补作 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 庭副庭长王亦非介绍了杭州互联网 法院在促进网络空间依法治理、运 用互联网技术审理互联网案件方面 的举措和做法。

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必须全面、多种渠道共治。国家知 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 任韩秀成认为 ,互联网环境下的知 识产权保护面临着跨界局面日益加 剧、侵权主体日益泛化、侵权责任认 定困难、利益诉求复杂多样、保护客 体的拓展存在争议等问题。当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台一系列政策 措施 推动互联网领域形成知识产 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 的格局。展望未来,他建议通过互 联网渠道培育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运用互联网技术完善知识产权诚 信机制 ,通过新技术对互联网侵权 行为进行取证存证,拓宽线上线下 渠道 整合行政、司法、社会等各类

资源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

